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及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城市，按實際需要配合核定年度預算，編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全方位推動防疫，強化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建立感染症醫療網，加強腸病毒、(禽)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二、落實結核病、愛滋病防治工作，加強高危險群之篩檢及追蹤管理。
- 三、賡續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免費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照顧老人身心健康。
- 四、以「健康體能」、「健康心靈」與「健康環境」為主軸，加強勞工健康照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積極朝「健康勞工」的目標邁進；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城市及推展觀光事務，逐步推動營業衛生相關業者之衛生標章認證工作，以營造健康衛生之優質營業場所。
- 五、督導提昇醫院急診功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設置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整合各急救責任醫院資源，辦理線上諮詢、調度等事務，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推動全民學習 CPR 技能，提昇友善健康城市緊急救護能力。
- 六、提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推動各項醫療事務委託經營工作。加強本市醫療機構品質查察，確保病人就醫安全。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業務，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酒癮、藥癮戒治。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七、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化粧品，保障市民用藥及化粧品安全，建構優良用藥環境，輔導藥局使成社區防疫保健之一環。
- 八、賡續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癌症篩檢、防治工作，並

對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辦理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及輔助就醫。

- 九、持續辦理優生保健、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並加強辦理中老年疾病防治、婦女醫療權益促進、長期照護業務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十、推動市民健康自我管理營造無菸優質環境，邁向國際健康城市之願景，以 2005 健康城市綱領，辦理市民健康體能增進工作，持續推展市民健康體能活動，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 十一、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委託專業經營，並充實展館內涵設施，舉辦展覽活動，提昇本市醫療人文素質，並帶動觀光水準。
- 十二、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及分析，辦理菸害教育，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及稽查工作，俾營造無菸環境保障市民健康。
- 十三、加強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含大陸進口食品），暨加水站衛生管理，積極輔導六合路觀光夜市、光華路夜市餐飲業衛生管理工作，提高本市觀光競爭力。
- 十四、推動餐飲業者及水產品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HACCP），確保市民飲食健康。推行優質飲食及攤販飲食業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加強觀光大飯店、大型宴會餐廳及外燴業者，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肉品來源稽查，避免食品中毒意外事故發生。
- 十五、強化衛生所功能，推動基層醫療衛生保健及防疫工作，發展各區衛生保健特色之基層健康服務中心。
- 十六、提升研究並朝檢驗技術國際化，資訊系統自動化，以提昇實驗室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
- 十七、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便民醫療保健服務資訊網，營造 e 化環境，提升醫療保健能見度及辦理資訊在職訓練，強化資訊專業技能。
- 十八、辦理員工專業技能訓練，提升員工醫療防疫保健專業，加強各項便民

服務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12,972		
	一、行政管理	5,738		
	二、業務管理	7,234		
	三、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2,900		
貳、疾病管制(疾病管制處)		121,630		
	疾病管制	121,630		
參、職業及營業衛生		1,985		
	一、職業衛生管理	525		
	二、營業衛生管理	1,460		
肆、醫政業務		836,942		
	一、醫政管理	922		
	二、醫護管理	13,415		
	三、市立醫院管理	814,418		
	四、精神衛生	8,187		
伍、藥政管理		1,261		
	一、藥政管理	536		
	二、藥物管理	546		
	三、化妝品衛生管理	179		
陸、護理業務		33,227		
	一、公共衛生護理	0		
	二、臨床護理	0		
	三、保健工作	33,227		
柒、衛生教育業務		21,925		
	一、衛生教育	6,870		
	二、衛生訓練	15,055		
捌、食品衛生業務		2,122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1,388		
	二、食品衛生管理	430		
	三、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304		
玖、衛生技術		1,396		
	一、公共衛生研究與管制考核	1,209		
	二、資訊業務	187		
拾、衛生檢驗業務		5,019		
	衛生檢驗	5,019		
拾壹、區衛生所業務		200,606		
	行政管理與公共衛生	200,606		

拾貳、醫療藥品基金 計畫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三、市立聯合醫院 四、市立凱旋醫院 五、市立中醫醫院	3,643,897 21,540 1,041,675 1,671,799 764,161 144,722	
拾參、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一、第一預備金 二、人事費	500 142,418	
合 計		5,028,8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2,972	
一、行政管理 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 加強執行各類公共衛生違規事項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	5,738	
二、業務管理 業務管理	強化業務管理資訊化，提高行政效能。	1.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2. 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3. 配合出納業務納入資訊化管理，建立完備作業管理流程，提高行政品質及效率。 4. 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5. 加強公務車輛管理，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7,234	
三、廳舍修建 與充實設備	資訊設備	資訊設備	2,900	
貳、疫病管制			121,630	
一、疫病管制 (疾病管制處)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預防接種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2. 小兒麻痺症--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3. 日本腦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0%以上 4.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1. 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行列，執行預防接種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 2. 經常辦理出生滿 2 個月嬰兒施予白喉、百日咳、破傷風 3 種混合疫苗接種劑，每劑間隔 2 個月，於接種 3 劑完成後隔 1 年追加接種 1 劑 3.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減量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 經常辦理出生滿 2 個月嬰兒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 3 劑，每劑間隔 2 個月，於接種 3 劑完成後間隔 1 年後再追加接種 1 劑。 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 辦理出生滿 1 歲 3 個月幼兒施予日本腦炎疫苗接種 2 劑，每劑間隔 2 週，並於出生滿 2 年 3 個月後再施予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 3 劑。 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 經常辦理出生滿 9 個月嬰兒施予麻疹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 1 劑，滿 15 個月時再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1 劑。		

	<p>5. 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一查卡率達 100%、國小補種完成率達 98%、幼稚園、托兒所補種率達 90%。</p> <p>6. 水痘防治--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0%以上。</p> <p>7. 普增設合約院、所特殊反應處理轉介醫院</p>	<p>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p> <p>與教育局、社會局密切配合檢查國小新生之預防接種記錄，並對未接種者或接種記錄不完整者予以補種。</p> <p>經常辦理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嬰兒施予水痘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 1 劑。</p> <p>將本市 16 家責任醫院納入為預防接種受害就醫醫院。</p>	
<p>2. 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暨 SARS 及新興傳染病防治</p>	<p>1. 本市人口群聚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完成率達 98% 以上</p> <p>2. 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輔導稽核符合率達 90% 以上</p>	<p>1. 建立新興傳染病疫情分級制度及高高屏「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p> <p>2. 完成規劃設立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高屏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防止疫情爆發流行時，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p> <p>3.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國內外疫情分級動員，杜絕本市傳染病發生，共同維護市民健康。</p> <p>4.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p> <p>5. 監測高危險感染族群，阻斷傳染途徑，加強疫情監控，以維護市民之健康，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6. 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p> <p>7. 對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行政等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以早期發現不明原因發燒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p> <p>8. 人口密集機構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傳染病防治及監視，為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p> <p>9. 加強「新感症症候群」通報，進行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以快速掌控疫情。</p>	
<p>3. 落實(禽)流感防治應變計畫</p>	<p>1. 單一群聚性發燒無次級疫情發生</p> <p>2. 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流行性</p>	<p>1. 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因應疫情並視狀況成立流感防疫緊急應變中心啟動防治</p> <p>2. 訂定(禽)流感疫情啟動防疫機制。</p> <p>3. 執行醫院人員及住院病患、人口密集機構未明原因發燒監視作業。</p>	

	<p>感冒疫苗接種完成率達當年採購之 100% 以上</p> <p>3. 六個月以上至二歲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50%</p>	<p>4. 執行機場入境發燒篩檢之發燒個案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個案介入感染。</p> <p>5. 強化醫療院所流行性感冒高危險群監測。</p> <p>6. 詳實疫情追蹤調查，進行疑似或確定病例疫情調查及接觸者管理。</p> <p>7. 正確採取檢體，由傳染病醫學實驗室進行流行性感冒病毒快速檢測，及早釐清病因。</p> <p>8. 免費提供流感抗病毒藥物投藥策略</p> <p>9. 落實執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流行性感冒等疫苗接種率，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p> <p>10. 設立社區接種站，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p> <p>11. 利用媒體宣導，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p> <p>12. 充實防護衛材、有效控管防疫物資。</p> <p>13. 落實地區級以上醫院院內感染控制輔導查核。</p> <p>14. 加強開業執業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流感防治教育訓練。</p> <p>15. 透明疫情、宣導民眾防治教育訓練。</p> <p>16. 設置流行性感冒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p> <p>17. 儲備感染症醫療網及衛生動員醫療能量。</p> <p>18. 與農政單位共同監控禽流感疫情，必要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p>	
<p>4. 腸病毒防治計畫</p>	<p>1. 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合格數達 93%</p> <p>2. 追蹤教保育機構因腸病毒停、復課情形達 98%</p>	<p>1. 召開高雄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小組會議：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機制、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修定腸病毒教保育機構停課標準。</p> <p>2. 建立學童因疑似腸病毒請假之教保育機構停復課準則及追蹤流程。</p> <p>3. 蒐集及研判腸病毒疫情之聚集情形或嚴重度，並轉知教育局、社會局採取必要防治措施。</p> <p>4. 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方式抽驗。</p> <p>5. 建立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控制之輔導，以防止腸病毒造成院內感染。</p> <p>6.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加強腸病毒衛教宣導工作</p> <p>7. 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p> <p>8. 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p>	
<p>(二)慢性傳染病防治</p>	<p>1. 愛滋病防治</p> <p>(1)推動跨局處「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任務，以落實防治政策。</p>	<p>成立跨局處「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邀集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建設局、勞工局、兵役處、新聞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單位成立「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討本市執行方針。</p>	

<p>(2)加強高危險族群梅毒、愛滋病篩檢達 13,000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警政單位間之連繫，於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或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通知本局疾病管制處進行採血、諮商衛教輔導工作。 2. 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愛滋病篩檢。 3. 性工作者（八大行業從業人員）篩檢。 4. 特殊團體篩檢：遠洋漁船船員、遊民、受刑人 5. 加強與愛之希望協會配合執行同性戀團體篩檢工作。 6. 性病定點醫師通報監測：本市各區衛生所協請轄區 19 家婦產科、皮膚科、泌尿科及綜合醫院等醫療院所，針對門診疑似性病患者進行抽血及採樣，送驗 HIV、梅毒淋病、披衣菌、念珠菌、疱疹等檢查，以加強疑似個案篩檢，落實監測工作。 7. 辦理孕婦免費愛滋病毒篩檢。 8. 醫院通報疑似輸血感染愛滋病毒者，於 3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工作；感染者歷次捐血的受血者於文到 14 日內完成追蹤
<p>(3)疑似及確定個案追蹤率達 9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管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時效性管考：接到愛滋病毒（HIV）確認陽性個案報告單，立即進行個案管理工作，於 1 週內訪視個案，並予個別衛生教育及心理輔導。 (b)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接觸者（性接觸者及有垂直感染可能之子女、毒癮者共用針頭、針筒、容器或稀釋液者）追蹤抽血。
<p>(4)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 2. 針對本市旅行從業人員辦理座談會。 3. 針對特殊高危險群如外籍配偶、男同性戀、毒癮者等族群作教育宣導。 4. 配合節慶如情人節等，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大型活動。 5. 督導各區衛生所辦理各種愛滋病宣導活動。 6. 配合中央於世界愛滋病日辦理大型活動。
<p>2. 癩病防治－使癩病患者能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癩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並由本局疾病管制處列管並定期追蹤訪視。 2. 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對象為個案接觸者、舊案、疑似個案等，以利早期治療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p>3. 結核病防治 (1)1 歲內嬰兒卡介苗接種率達 98%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實施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對國小 1 年級無疤痕學童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呈陰性反應者再行接種卡介苗，以預防結核病感染。 2. 每年定舉辦衛生所及合約醫院「卡介苗接種工

	作人員訓練」，提昇接種品質，減少接種副作用發生。
(2)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1. 成立之「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對本市之結核病防治方針建言，並協助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
(a)醫院感控查核 1 年 1 次	2. 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控制，定期查核，提昇感控品質，防聚集感染事件之發生。
(b)肺結核個案初次查痰率達 95%	3. 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整體性照護與個案管理並配合衛生所人員追蹤管理，以提昇結核病患照護品質及完整治療，使結核病能確實完治，防止抗藥性結核菌出現，有效阻斷傳染源。
	4. 強化結核菌檢驗網，所有被懷疑患有肺結核的民眾，在就醫時能就近驗痰檢查。
(3)強化結核病防疫體系，嚴密監控結核疫情通報	1. 醫療院所發現結核病個案（包括疑似及確診）應於 1 週內向衛生局通報，並執行通報時效異常監測。
	2. 與衛生署統計室合作進行結核病死亡勾稽，針對結核病死亡未通報，轉知醫院改善並加強督導。
	3. 與內政部戶役政電子系統聯結，隨時掌握個案異動情形。
(4)提升個案管理績效	1. 轄區衛生所完成登記後由醫院通報日起算，1 週內應完成收案管理。
(a)18 個月個案失落率降至 4% 以下	2. 都治（DOTS）計畫實施，醫護人員及義工提供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敲敲門、來送藥、吃下去、健康到」之醫療照護，以有效杜絕結核病擴散，避免抗藥性結核桿菌菌株產生
(b)痰塗片陽性結核病個案都治實施率達 90% 以上	3. 「關懷列車」啟動，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並對特殊案例提供掛號費及車費，期能協助病患早日康復。
	4. 特殊族群專案補助計畫：
	(a)原住民結核病個案，專案補助住院費用，本市合約醫院為市立民生、聯合醫院計 2 家，住院期間發給營養暨生活費每日新臺幣 330 元。
	(b)慢性開放性結核病個案，鼓勵個案至合約醫院長期住院治療（專案補助住院醫療費用），以免繼續散播病菌，傳染他人，符合慢性傳染性肺結核之個案，不限住院次數及期間，住院期間發給營養暨生活費每日新臺幣 330 元。
	(c)補助結核病個案健保部分負擔，經登記之結核病人，持結核病就診手冊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治療結核病，可免繳健保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p>(d)無健保個案免費醫療服務，由各轄區衛生所確實訪查，確定為無健保且家境清寒個案給予「無健保免費就醫證明單」，指定本市民生醫院，提供無健保之結核病人全部醫療免費，包括掛號費、診療費、結核藥物、驗痰及 X 光檢查等治療所需費用。</p> <p>(5)高危險族群篩檢，篩檢率達 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或同宿接觸者檢查，為落實結核病個案接觸者檢查避免接觸者因負擔醫療費用而影響檢查意願，特指定 9 家合約醫療院所（民生、聯合、小港、旗津、高醫、榮總、祐生、健仁、三泰）為接觸者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及補助診察費。 2. 校園（含導師）接觸者檢查，以痰塗片陽性個案為對象。 3. 職場（含學校教職員）、安養院、教養院、精神病院民接觸者檢查。 <p>(6)結核病防衛生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巡講座。 2. 配合節日辦理「讓愛結合·告別結核」活動。 3. 成立結核病病友會：於市市立醫院及衛生所。 4. 社區宣導活動：配合本市 11 行政區 12 所衛生所，結合社區、機關團體、做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p>(三)登革熱防治</p>	<p>加強登革熱各項防治措施，早日消弭登革熱流行，維護市民健康</p>	<p>依據「高雄市登革熱全面防治計畫」暨「高雄市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p> <p>一、疫情監視：</p> <p>(一)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達成零死亡病例目標。</p> <p>(二)發生本土病例時，每一處流行地點能於第三波內控制疫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負責協調指揮。 2. 落實執行本計畫，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早報」跨局處會議。 3. 制定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防治策略－發生疫情時，24 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 4. 加強醫事機構病例報告，每週主動訪視醫院診所。 5. 醫院診所不明熱患者採檢。 6. 建立學校疫情通報資訊系統－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抽血送驗。 7. 民眾自動來檢：自覺感染登革熱自動至衛生所抽血。 8. 主動社區採血：流行期間針對高危險社區抽血。 9. 其他熱病疑患（如恙蟲病、斑疹傷寒、

漢他病毒出血熱...等)血清檢體加驗登革熱。

10.擴大疫情調查及採血。

11.決戰境外-加強東南亞入境旅客疑似病例監控。

12.加強東南亞出境旅客衛教宣導,返國後出現疑似症狀,就醫時主動告知旅遊史。

13.辦理 1-2 場防疫人員及醫事人員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防治訓練,提高防疫專業能力。

14.外籍人士入境 15 日內至警察局辦理居留證時,予以體溫測量及衛教,避免潛伏期個案入境感染。

二、施放誘蚊產卵器:6 萬/個次/年

(一)每 2 週實施放置與回收作業。

(二)每里至少施放 20 點,並視人力調整。

(三)每區每 2 個月施行誘蚊產卵器考核。

(四)舉辦誘蚊產卵器施放研習會。

(五)噴藥後的監測:陽性率 10% 以上進行噴藥工作檢討。

三、病媒蚊調查布氏指數 1 級以下(含)達 80% 以上。

(一)依據病媒蚊生長特性,研訂全方位登革熱病媒防治模式策略與方法。

(二)推行環境自我管理「一巡,二倒,三清」,衛教宣導市民,發動環境整潔大掃除,列管處理空地、空屋,推行「健康零登革熱」活動。

(三)每月針對全市 463 里普查 1 次。

(四)針對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環境衛生用藥(幼蟲)藥效測試。

(六)病媒蚊調查結果分析統計。

四、緊急噴藥—針對登革熱個案可能的感染地點,半徑 50 公尺內之家戶施予殺蟲劑噴灑,完噴率達 100%,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切斷傳染環。

(一)當監測到病媒蚊體內帶病毒時,通報病例經檢驗確定後,應立即噴藥。

(二)實施噴藥應於 24 小時內(越快越好),以病媒蚊採集地點或患者住家、活動地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皆須實施殺蟲劑噴灑。

(三)空間噴灑視現場噴藥效果評估持續辦理,每次間隔 7 天。

(四)若發現患者已有擴散之趨勢或傳染範圍超過 50 公尺時,應即實施擴大範圍噴藥。

(五)噴藥前,應辦理行前講習,並加以適當的分組,每組設置噴藥領隊 1 人,衛教及孳

		<p>生源清除前導人員 2 至 4 人，噴藥工 2 至 4 人，配備噴霧器 2 至 4 台，並視人力及情況調整運作。</p> <p>(六)以掛蚊籠、掃網、誘蚊產卵器等方式定期執行現場噴藥效果評估，以確保噴藥品質。</p> <p>五、建置登革熱疫情空間資訊系統。</p> <p>(一)提供防疫人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獲得疫情資訊，進行研判、分析，適時掌握疫情。</p> <p>(二)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獲得疫情資訊，達到預防及衛教宣導目的。</p> <p>六、衛教宣導</p> <p>(一)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巡迴講座，及種籽師資培訓，加強校園師生傳染病防治能力。</p> <p>(二)透過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辦理「本市旅行從業人員登革熱防治研習會」，加強溝通、拒絕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發生。</p> <p>(三)辦理社區里、鄰長、里民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促使民眾環境自我管理，凝聚社區共識，共同防範登革熱發生。</p> <p>(四)利用電子媒體、報紙、LED 電子看板多方面加強民眾衛教宣導。</p>	
(四)其他傳染病	<p>1. 預防霍亂、傷寒、痢疾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的發生。</p> <p>2. 肝炎防治-孕婦受檢率達 90%，嬰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8%以上。</p>	<p>1. 蒐集國內、外疫情並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資料，俾以採取防治措施。</p> <p>2. 加強醫療院所疑似個案通報，並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p> <p>3. 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體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p> <p>4.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頒「加強肝炎防治第五期計畫」辦理：</p> <p>1. 加強肝炎防治宣導，避免民眾因不當求醫、針灸、刺青等危險行為感染肝炎。</p> <p>2. 對於前往 A 型肝炎高感染國家旅行者、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加強宣導實施 A 型肝炎預防注射</p> <p>3. 各種預防接種及抽血時全面使用一次丟棄之塑膠針筒與針頭，期以杜絕 B 型、C 型肝炎病毒之傳染。</p> <p>4. 使用過後之丟棄式注射針管先經消毒滅菌處理再送焚化爐燒燬，務求嚴禁重複使用。</p> <p>5. 實施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抽血檢查。</p> <p>6. 實施全面新生兒 B 型肝炎預防注射，孕婦於產前檢驗 B 型肝炎，為 e 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除注射疫苗外，另於出生 24 小時內加注射一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其他孕婦所生新生兒一律接種 3 劑 B 型肝炎疫苗。</p>	

	3. 突發性疾病疫情監視、調查及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運用通報傳染病系統、醫院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發燒監視作業、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等作業登錄系統來監視突發性疾病疫情發生。 2. 辦理所有疑似傳染病之檢體立即採檢及收送，及早釐清病因，防止疫情擴大。 3. 加強個案管理。 4. 辦理監視作業宣導。 5. 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 6. 疫情透明化，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1,985
<p>參、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p> <p>一、職業衛生</p> <p>(一)事業單位員工健康管理</p> <p>(二)事業單位職業衛生管理</p> <p>(三)辦理事業單位健康促進與勞工安全教育宣導</p> <p>(四)推展職業衛生資訊化管理</p>	<p>加強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之稽查與管理，提昇勞工健檢品質，營造「健康勞工」。</p> <p>加強輔導勞工依規定辦理一般及特殊作業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將資料統計分析與追蹤管理。</p> <p>期以「健康體能」、「健康心靈」與「健康環境」為主軸，妥適發展勞工朋友身、心、靈健康及與環境互動。</p> <p>為能迅速有效落實輔導管理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內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期提升勞工健檢品質。 2. 對於轄區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責由轄區衛生所不定期稽查。 3. 鼓勵醫療機構健檢人員及業務人員參加在職講習。 4. 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 加強事業單位之訪查與輔導，鼓勵事業單位提高勞工健檢人數。對於未辦理勞工健檢之事業單位，函文勞工局勞工檢查所輔導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2. 將勞工健檢結果列二級管理，追蹤訪查，並統計分析管理，以做為衛教宣導之依據。 3. 提供職業病門診與諮詢服務，以增進職業衛生預防工作之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事業單位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例如骨骼肌肉酸痛、菸害防制、壓力調適、健康體能等。 2. 參考事業單位勞工健檢結果，建議其健康促進模式，以維護勞工健康。 3. 聘請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辦理專題講座，以強化員工對職場健康的認知，共同營造健康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予以電腦建檔，以建立爾後管理工作之參考資料庫。 2. 將本市辦理勞工健檢醫療機構之人員及設備建檔管理，並對於違規之醫療機構及人員建檔列管。 3. 勞工健檢資料管理、統計及分析以落實資訊化 	525

		<p>管理。</p> <p>(五)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勞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第 6 個月、18 個月、30 個月）核備及追蹤管理。 2. 對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對雇主寄送關懷資料，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p>二、營業衛生管理</p> <p>(一)營業衛生設施稽查管理</p> <p>(二)推展自主衛生管理暨技術士證照制度</p> <p>(三)營業衛生講習、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p>	<p>為加強推動衛生自主管理及防杜傳染疾病散播以維護市民健康，進而協助發展觀光事業，對「本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場所加強稽查督導管理，以提昇衛生水準，並維護消費者休憩健康。</p> <p>加強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p> <p>舉辦營業衛生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辦理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營業衛生相關業別衛生評鑑，將衛生自主管理、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菸害防制等納入評鑑重點項目；衛生局及各區衛生組成聯合衛生稽查小組，賡續加強稽查輔導以落實標章制度。 2. 配合部分業別營業時間，組成夜間聯合衛生稽查小組，加強稽查其營業場所之衛生狀況並予督導改善。 3. 加強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對更新之營業衛生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規範建檔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4. 加強對營業衛生相關場所之冷卻水塔清潔消毒之輔導稽查，避免退伍軍人症發生，以維大眾健康。 5. 加強督導各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健康檢查，並列為績效考核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業衛生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會同衛生所參與稽查、講習會，以提昇其稽查專業知能及技巧。 2. 督導轄區衛生稽查人員建立營業別基本資料，即時輸入資訊系統建檔，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3. 辦理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以協助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環境。 4. 協助職校、相關公（工）會及協會辦理技術士考照研習，並適時做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政策之衛教宣導，以提昇服務品質。 <p>舉辦衛生講習訓練，提昇業者及從業人員對營業衛生之認知；與相關公（協）會辦理專業競賽、衛教宣導活動並發布新聞；藉以鼓勵業者提昇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品質；本年辦理旅館業衛生評鑑，對優良業者發給標章，並於頒獎時加強衛教宣導。</p>	<p>1,460</p>	
<p>肆、醫政業務</p> <p>一、醫政管理</p> <p>(一)醫事人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 	<p>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p>	<p>836,942 922</p>	

(二)醫療機構管理	<p>2. 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p> <p>3. 嚴格取締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p> <p>1. 醫療機構等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p> <p>2. 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p> <p>3. 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p> <p>4. 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醫療處置，及受害人心理輔導。</p> <p>5. 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p>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p> <p>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及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p> <p>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p> <p>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p> <p>輔導本市十二家責任醫院成立緊急醫療小組，且督促各院每年演練乙次並加以考核，以協助不幸個案之醫療處置。</p> <p>辦理各項宣導並輔導醫院改善，提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13,415
二、醫護管理 (一)醫護管理	<p>1. 組訓民防醫護大隊。</p> <p>2. 提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符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健康城市整體需求。</p> <p>3. 救護車管理。</p> <p>4. 本市活動醫療救護。</p>	<p>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1 醫護大隊、12 醫護中小隊、5 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辦理常年訓練且督促參加各項演習以實際演練，因應戰時之需。</p> <p>1. 聘請醫學中心醫護人員訪查急救責任醫院，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醫療業務專業品質。</p> <p>2. 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督促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p> <p>3. 維護、整合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p> <p>4. 推動緊急及重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成立高雄市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統籌資源調度事宜。</p> <p>5. 規劃 2009 世運會緊急醫療救護及災害應變並辦理人員訓練。</p> <p>1.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 辦理本市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p> <p>調派所屬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並汰舊、補充其急救衛材。辦理本市各項活動醫療救護。</p>	13,415

三、市立醫院管理	<p>5. 推廣民眾急救教育。</p> <p>6.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辦理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p> <p>成立本市身心障礙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及相關事宜。</p>	814,418
(一)市立醫院管理	<p>1. 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p> <p>2. 賡續辦理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 7 期工作。</p>	<p>1. 依據促參法推動醫療合作計畫、辦理營運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建立成本會計理念，提昇營運績效；加強本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以因應各市立醫院逐年自給自足的營運目標及提高服務品質、減少醫療爭議。</p> <p>2. 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鼓勵員工進修研究等。</p> <p>3. 依據合約書規範，督導委託經營之小港及旗津醫院。</p> <p>依據「本市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進行篩檢及裝置事宜。</p>	
四、精神衛生管理	<p>(一)精神衛生</p> <p>1. 辦理精神衛生及心理衛生教育工作。</p> <p>2. 訪查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p> <p>3. 補助精神病患膳食費。</p> <p>4. 對基層衛生所專業人員辦理訓練。</p> <p>5. 委託醫療專業機構辦理社區心理衛生整合服務計畫</p>	<p>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加強對急性個案之處置。</p> <p>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個案輔導：心理諮商／面談、自殺未遂者諮商/訪視；團體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衛生講座、社區健身活動；辦理舒壓活動與情緒管理宣導；關懷自殺未遂之後續追蹤心理輔導。</p> <p>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以加強社區照護工作。</p> <p>建立精神衛生資訊系統。</p> <p>委託醫療專業機構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宣導，增進民眾心理衛生保健，預防精神疾病。</p>	8,187
(二)憂鬱症與自殺防治計畫	<p>1. 委託醫療專業機構或民間單位辦理憂鬱症宣導、篩檢，及心理衛生保健宣導工作，以使民眾早期發現憂鬱情緒</p>	<p>1. 委託醫療專業機構辦理自殺防治計畫，針對自殺未遂之後續追蹤心理輔導，期降低再自殺率，使其回歸社區；成立自殺緊急危機處理小組，以化解自傷、自殺之事件發生。</p> <p>2. 委託媒體行銷專業公司，宣導憂鬱症防治策略，以增進民眾對壓力之抗壓性及忍受度，遠離憂鬱症。</p>	

<p>伍、藥政業務</p> <p>一、藥政管理</p> <p>(一)藥商登記管理及查核</p>	<p>或症候並及早處理，以減少自殺事件之發生。</p>		<p>1,261 536</p>
<p>二、藥物管理</p> <p>(一)取締不法藥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藥商、藥局暨其聘用之藥師、藥劑生、中醫師執業登記管理及查核。 2. 本市藥物製造業者之輔導查核。 3. 取締無照藥商 4. 辦理藥品推銷員登記及管理。 5. 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6. 參與本市藥業公會之大會理監事會議，促進業務雙向溝通。 7. 推展醫藥分業，提昇社區藥局服務品質。 	<p>本市藥商(局)申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藥劑生、中醫師執業登錄，由各區衛生所受理依有關法令規定核(換)發各類藥商許可執照及執業執照。</p> <p>輔導查核藥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法取締無照藥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受理本市藥品推銷員登錄備查</p> <p>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使用管制藥品之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之宣導。</p> <p>加強相關公會政令宣導，期使各業者知法守法。</p> <p>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政策、促進社區藥局參與基層健康照護服務，提昇藥師形象，發揮專業功能。</p>	<p>54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2. 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3. 消費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市售藥品品質，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品質調查進行重點性抽驗外，並由本局自行分季擬定品項作有系統之抽驗。 2. 以聯合稽查方式，不定期針對市售藥品加強查察，查獲之不法藥物依據藥事法第八章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之規定辦理。 1. 查核本市各藥商、藥局(房)、醫院、診所陳售、調劑之藥物標示是否符合藥事法規定第七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印製藥事法彙編宣導手冊，以宣(輔)導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重視專業恪遵職業道德。 1. 平時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檢驗案件，據以追查藥物是否合格與來源是否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資料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並請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 3. 適時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手冊供民眾參閱，以達到健康高雄海洋城市健康用藥宣導。 4. 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 5. 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二)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藥事法第七章規定受理申請廣告核准案件。 2. 加強監聽、監視各報章、雜誌、電腦網路、有線電視（第四台）、電台等刊登（播）之醫藥廣告及密集剪報、側錄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辦理。 3. 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處理。 	
(三)藥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藥管理。 2. 市立醫療院所藥品招標。 3. 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p>積極輔導與鼓勵中藥、藥品調劑、藥師、中醫師等相關公會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土性新藥之研究開發及中藥劑型與製造過程研發推展等，促進中藥科學化。 2. 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 3. 配合動物保育，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協辦市立醫療院所藥品採購招標作業。 2. 市立醫療院所藥品分批交貨監視驗收事宜。 3. 督導協辦市立凱旋醫院「藥品採購（含物流供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有關醫療院所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藥品及衛生器材。 2. 不定期查核有關醫療院所應按期推陳換新。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79
(一)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檢查本市化粧品廠商業者之場所衛生，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2. 推動化粧品販賣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輔導其所販賣之化粧品依法標示，並對自主管理優良之業者頒發認證標章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售化粧品、標示（仿單、傳單、海報）查核與抽驗。 2. 不法化粧品之查緝及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本市藥局（房）、診所、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化粧品之標示（含仿單、傳單、海報）情形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 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樣，並加強節令化粧品之抽驗，及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者購用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市售化粧品是否合法產品。 2. 以聯合稽查方式，配合衛生署、衛生所或其他單位不定期加強查察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 	

		<p>所的不法產品並追查其來源予以取締，以降低產品之違規率。</p> <p>3. 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市售化粧品之消費爭議及調解消費者爭議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 出席化粧品有關公會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加強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溝通。</p> <p>2. 彙編化粧品有關之法令、公告、解釋函並印製成冊以供宣導使用。</p> <p>3. 配合有關活動加強化粧品資訊、科技新知之提供與宣導。</p>	
(三)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p>1. 嚴格審核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以減少廣告之違規，誤導消費者。</p> <p>2. 輔導化粧品之廠商或進口商，應依法令規定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安全。</p> <p>3. 加強電視台、電台、網路違規廣告之監視、監聽、監錄以及剪報、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p> <p>4. 加強抽查違規廣告之化粧品並追查其產品來源，以遏阻繼續刊登（播）。</p>	
陸、護理業務 一、保健工作 (一)婦幼衛生			33,227
	1. 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服務措施。	<p>1. 鼓勵外籍配偶第一胎者接受產前健康檢查。</p> <p>2. 宣導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有生育先天缺陷兒、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實施產前遺傳診斷。</p> <p>3. 對於有礙優生之個案及家屬，實施優生健康檢查。</p> <p>4. 針對特殊個案提供結紮、子宮避孕器補助。</p> <p>5. 對於合乎優生保健法規定範圍內之民眾提供人工流產服務。</p>	33,227
	2.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及青少年之健康。	<p>1. 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p> <p>(1)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正確出生資料。</p> <p>(2)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提供高危險之孕產婦、新生兒適時之醫療照顧，對健康有異常之孕婦新生兒提供家庭訪視服務。</p> <p>(4)鼓勵產後婦女哺育母乳及與民間共同改善哺育母乳之環境，並輔導母嬰親善認證之醫院。</p> <p>(5)補助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代金。</p> <p>(6)輔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不孕症夫婦服務。</p> <p>2. 青少年健康管理：輔導醫院辦理青少年門診業務及兩性教育宣導。</p>	
	3. 推展學齡前兒童保健服務。	<p>1. 推動健康幼兒園自主管理</p> <p>(1)召開會議邀請教育局、社會局及外部專家</p>	

		<p>學者共同參與並訂定全面性健康學園指標</p> <p>(2)規劃及辦理說明會，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園所，50%家數參與評鑑，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執行健康學園評鑑，先書面審查，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進行實地訪查，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評定為「健康幼兒園」；達 90 分評定為「健康優兒園」。</p> <p>2. 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p> <p>(1)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幼兒保健研習會。</p> <p>(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斜視弱視篩檢，對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p> <p>(3)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健康檢查暨蟯蟲檢查，對健康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蟯蟲檢查陽性患者及家屬投予藥物治療。</p>
(二)婦女癌症防治	實施婦女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醫療成本	<p>1. 針對設籍本市且三年內未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免費子宮頸檢查之服務。</p> <p>2. 為擴大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工作，特開放本市私立醫院診所百餘家配合辦理，並定期輔導以確保抹片品質。</p> <p>3. 追蹤疑陽性及癌症患者複查及接受治療。</p> <p>4. 配合各種民眾集合場所，放映「乳房自我檢查」影片指導民眾早期偵測乳癌之發生。</p> <p>5. 針對 30 歲以上之婦女，寄發篩選通知單，以提醒婦女朋友接受免費檢查。</p> <p>6. 加強偏遠地區設站採檢服務。</p> <p>7. 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抹片採檢服務及宣導衛教工作。</p> <p>8. 追蹤疑陽性個案進一步複查，確認癌症個案接受治療。</p> <p>9. 提供 50-69 歲高危險群婦女乳房攝影。</p>
(三)口腔癌防治	藉由口腔篩檢工作早期發現口腔病變加以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	<p>1. 輔導轄區耳鼻喉科及牙科為其就診患者提供口腔篩檢服務。</p> <p>2. 宣導檳榔族主動參與篩檢，並指定篩檢服務醫療院所。</p> <p>3. 於檳榔咀嚼率高地區及職業場所設站篩檢及宣導教育。</p> <p>4. 辦理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工作，及癌症患者複查及接受治療。</p>
(四)大腸直腸癌防治	高危險群年齡層及有大腸直腸癌家族史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市民對癌症疾病的威脅，提升癌患生活品質	<p>1. 成立癌症推動小組：各衛生所承辦人為小組成員，運用小組團體力量，相互討論及協助問題解決，以提升篩檢率。</p> <p>2. 結合老人健檢、勞工健檢、成人健檢等健檢醫療機構提供癌症設站篩檢服務，落實篩檢可近性及便利性。</p> <p>3. 網路篩檢預約報名系統建置，民眾可於衛生局</p>

	，延長市民平均壽命。	<p>網站中直接預約癌症篩檢，以提升篩檢涵蓋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增加與各醫療院所合作關係及合作度，以提高篩檢為陽性個案之追蹤及病理報告之回覆。 5. 直腸結腸癌點、線、面佈點（藥局、檢驗所、各診所）之策略執行以增加民眾篩檢意願。
(五)中老年 病防治	推動中老年保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2. 加強老年人健康異常（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之個案管理，建立轉介服務系統。 3. 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符合社區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 4.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管理與輔導。 5. 加強成人及中老人保健之衛生教育宣導。
(六)長期照 護	規劃及推展長期照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及督考本市護理機構，提昇服務品質，以保障住民人權，推動長期照護業務。 2. 推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開發、應用相關資源。 3. 整合衛政與社政長期照顧相關資源與服務。 4. 落實失能老人健康管理。
(七)婦女醫 療倫理	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權益，改善婦女就醫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婦女就醫環境改善事宜暨市立醫院就醫環境評鑑事宜。 2. 辦理婦女醫療倫理相關研討會。 3. 辦理本局婦女健康權益相關事宜。
二、衛生所管 理		
(一)行政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2. 推動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 3. 衛生所業務督導。 	<p>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p> <p>推動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業務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加強社區健康評估、衛生計畫知能，提升衛生所基層衛生保健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輔導十二所衛生所業務，並設法改革業務。 2. 每年辦理各區衛生所綜合考核業務，除發現困難癥結予以研究解決外，並辦理獎勵以激勵業務之推展。
(二)衛生所 所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衛生所人員工作量。 2. 召開衛生所聯繫會議。 3. 行政相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調配衛生所人員工作項目事宜，以利業務之推展。 2. 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以改善勞逸不均之現象 <p>檢討協調追蹤管制有關建議、指示衛生所事項，以利業務之加強或改善。</p> <p>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眾反映事項。</p>
三、護理行政 管理		

(一)公共衛生護理業務輔導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產人員社區保健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2. 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立社區健康指標，提供民眾適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項護產業務辦理年度考評。 2. 辦理衛生所護產人員在職訓練。 1. 培訓衛生所工作人員社區健康評估、資料分析與運用知能。 2. 加強衛生所健康指標運用，確實掌握社區健康狀況，訂定符合民眾需要之衛生保健服務。 	21,925
(二)護產人員開執業管理	護產人員開執業動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護理、助產機構開業執照，護產人員執業執照。 2. 辦理違反護理人員法行政罰鍰。 	6,870
柒、衛生教育業務	一、衛生教育	(一)衛生教育	21,925
(一)衛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結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2.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3. 實施民眾衛生教育，普及民眾衛生知識，培養正確的衛生態度，實踐健康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輔導本市各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左營及小港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辦理示範觀摩點及輔導市立民生醫院接辦苓雅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2. 推動健康社區生活化.社區健康生活化。 3. 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配合 2005 健康成市推動社區健康體能增進工作。 1. 建立本市衛生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有系統的推動展現各社區特色。 2. 加強召募、組訓衛生志工，率先施行健康生活，落實健康行為並影響親朋好友，以營造自助、互助的健康環境。 3. 辦理衛生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並加強衛生專業訓練、人文新知。 4.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並建置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管理資料庫。 5. 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年度計畫並定期登錄服務手冊使用情形及服務時數 1.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以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2. 配合各種公共衛生業務，並視民眾需求設計印製衛生教育資料，分贈民眾參閱。 	6,870
(二)健康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相關機關推動健康體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健康操教材，CD、VCD、錄音帶，推動健康操培養民眾健康操運動風氣。 2. 加強民眾健康體能檢測。 3. 蒐集、印製相關教材。 4. 推動市民每日一萬步健走運動。 5. 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活動競賽，帶動市民積極規律運動，提升市民健康。 	21,925

	2. 大眾傳播宣導	<p>6. 擴大行銷 2009 世界運動大會及推廣相關競賽運動項目，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發行「高雄衛生」及「高市醫訊」雙月刊 2. 辦理新聞聯繫與召開記者會等事宜。 3. 每日早上彙整新聞剪輯，俾適時掌握輿論。 4. 利用大眾傳播宣導，加強活動訊息傳播。 5. 運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及各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訊息。 	15,055
<p>二、衛生訓練 (一)衛生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衛生人員講習。 2. 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p>聘請專家學者對工作人員做專題演講或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高為民服務效率。</p> <p>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訂定合約安排輔導醫事學校學生至本局實習或參觀。</p>	
<p>(二)菸害防制宣導</p>	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2. 建立本市戒菸拒菸服務網。 3. 推動本市「無菸餐廳」計畫。 4. 推動本市「無菸職場」計畫。 5. 推動本市「菸害防制稽查執法」計畫。 6. 推動本市「菸害防制傳播宣導」計畫。 7. 推動本市「菸害防制人員在職教育」培訓計畫 8. 查緝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 9. 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並開辦戒菸班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 10. 推動醫院辦理戒菸諮詢服務、戒菸門診、戒菸班。 11. 設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07-7138928.7138973。 	
<p>(三)推動事故傷害防制。</p>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組織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並蒐集開發相關教材。 2.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p>捌、食品衛生業務</p>			2,122
<p>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p>			1,388
<p>(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食攤販建檔列管。 2. 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 3. 協助餐飲業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 4. 舉辦餐飲業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普查食品業者，更新業者動態資料。 2. 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 3. 配合市府改善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執行小組定期稽查輔導。 4. 加強加水站業者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 5. 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 6.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 7. 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 	

- 生優良、GHP、HACCP 標章、認證等評鑑
- 合作社。
8. 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
 9. 加強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及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
 10. 訂定本市餐盒業、宴席餐廳等飲食業衛生優良評選計畫，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餐盒業每兩年舉辦評選 1 次，宴席餐廳業每 3 年舉辦 1 次，其他行業視需要適時辦理評選。
 11. 利用參與食品衛生有關之民間社團（公會、協會、職業工會）會議，加強食品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施政方向宣達。
 12. 舉辦食品業者研習座談會及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座，督促建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制度。
 13. 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14. 配合消費者保護月、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宣導月舉辦食品營養衛生宣導活動。
 15. 加強與有關單位之食品營養衛生安全宣導展示活動及舉辦系列食品營養衛生專題講座與研討會。
 16. 委託本市醫療院所辦理體重控制班。
 17. 加強志工監錄訓練，協助處理違規食品廣告並藉反廣告宣導方式促進廣告正常化。
 18. 設立本市 18-24 體位登錄處，宣導成人健康體位之概念及辦理減重講座和推廣優質均衡飲食概念。

(二)推動優質飲食文化

至少每區有 5 家能提供健康套餐之能力（大小區合併計算）並接受本局優良標章

辦理餐廳評選工作：

- (1) 普查：由本局暨各區衛生所全面清查本市餐廳業者及業者資料建檔，供平時輔導稽查及評選用。
- (2) 訂定評選標準表：由本局收集有關資料，納入推廣健康飲食情形，訂定優良餐廳業衛生評選標準表。
- (3) 函聘食品衛生營養安全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為評選委員。
- (4) 評選說明與衛生講習：排定衛生講習日程及課程表。
 - a. 舉辦餐廳衛生評選工作及其標準表說明及食品衛生安全，暨健康飲食（套餐）相關講習會。
 - b. 函聘食品營養衛生安全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 (5) 輔導與稽查：本局排定月別衛生稽查輔導餐廳業（含自主管理）日程，本局與各區衛生所人員按期實施檢查，並請業者參加評選。
- (6) 初選：由本局進行初次評選，對於符合評選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一般食品衛生管理 (二)健康食品管理

1. 查察食品販賣場所販賣食品之違規標 200 件以上。
2. 依時令、節氣訂定年度食品抽驗計畫，計抽驗市售食品 5000 件。

標準扣分未達 30 以上（含 30 分者），造冊參加複選。

(7)複選：

本評選設評選小組，由江副局長領隊置委員 7 人，由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所組成。

評選小組就初選合格業者進行複選工作。符合評選標準扣分未達 20 分以上（含 20 分）之業者為優良餐廳業者。

(8)符合衛生優良之餐廳業者由本局認證標章。

1. 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2. 配合市府改善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執行小組定期稽查輔導與抽驗傳統市場蔬果、魚肉品等
3. 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4.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抽驗。
5. 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及抽驗食品。
6. 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
7. 加強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抽驗。
8.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及本局定期抽驗月別計畫及委託檢驗計畫，以及進行市售食品等抽驗。
9. 依法處理衛生品不良及標示違規之食品並藉宣導或媒體報導，以促進標示合理化。
10. 依法處理逾期食品，並限期業者收回銷燬。
11. 加強訓練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監控市售食品之標示並回報本局處理。加強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等販賣及選購鮮肉、肉製品之合法來源或證明之查核，以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12. 配合農委會、衛生署加強輔導肉品工廠推動 CAS 標誌認證及提供 CAS 標誌之肉製品供民眾選購與食用。
13. 配合學術研究機構舉辦畜產品加工技術昇級及推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自主管理制度等有關講習、研習與訓練。
14. 蒐集販售或進出口健康食品之進出口商、製造加工販賣商、直銷商及代理商、第四台電視購物商、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等販售食品場所業者資料建檔列管。
15. 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健康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三、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加強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場管理處普查市區飲食攤(店)販資料建檔。 2. 配合市府攤販輔導取締聯合小組執行衛生輔導及違規之取締工作。 3. 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原料衛生輔導檢查及來源查核。 4. 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檢驗。 5. 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簡易檢查，促使業者重視食品衛生安全，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6. 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標示檢查。 7. 舉辦食品營養衛生講習會以協助業者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並輔導及提供檢定考試有關資訊及資料，以促使業者取得證照符合規定。 8. 配合市場管理處推動觀光夜市，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9.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舉辦餐廳業衛生優良評選工作。 10. 加強餐飲業推展 GHP、HACCP 認證及自主管理制度，以提昇餐飲業管理品質與水準。 	
玖、衛生技術			1,396
一、研考業務			1,209
(一)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頒「公文實效管制作業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督促各單位確實作好文書處理，對逾限公文每月調件分析檢討，以提升公文品質。 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文檢查，藉此建立查考制度、嚴密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杜絕積延案件提高行政效率。 3. 按月統計公文報表並陳報市府彙整。 4. 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並由秘書室不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增進同仁公文書寫能力。 	
(二)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2. 列管追蹤監察院案件、衛生署署務會報、市府市政會議、本局主管晨報、主管會報、局務會議各科室辦理情形。 3. 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對各項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藉以加強本局各單位重視民意，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按月統計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辦理時效，並於每半年檢討分析。 	

(三)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p>5. 列管追蹤「府管計畫」、「局管計畫」，以績效目標管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p> <p>1. 依據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訂頒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局為民服務計畫，積極推動辦理。</p> <p>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行電話禮貌及服務禮貌注意要點」，加強本局同仁為民服務的品質、觀念與態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p> <p>3. 為達到「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工作目標，每半年票選本局最佳禮貌，最佳服務態度--「歡喜心、服務情」之同仁 3 名，作為本局同仁之楷模。</p> <p>4.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推動本局雙語環境。</p>	187
二、統計業務 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以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標。	每月對本市十二區衛生所所提報死亡證明書填寫內容之完整詳加核對統計，並依限轉送行政院衛生署，並適時提供本市死因狀況資料供業務單位施政方針之參考。	
三、資訊業務	<p>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p> <p>2. 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p> <p>3. 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p> <p>4. 加強輔導各市立醫療院推動各項資訊系統</p>	<p>1. 除賡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網路便民服務等各項）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擬訂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整合之需求。</p> <p>2. 強化各單位網頁更新資料，以配合行銷市民網路便民服務之需求。</p> <p>3. 定期召開乙次本局暨本市各區衛生資訊業務工作會報，以利釐定本局整合資訊業務推動方針。</p> <p>4. 強化本局電腦主機房溫度監控及資訊網路之資通安全管控措施。</p> <p>賡續配合市府「公文管理系統」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所資訊系統」、「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衛生所網站維運」等等，以強化本市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p> <p>1. 賡續辦理本局暨所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應變制度、流程之推動。</p> <p>2. 另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規劃各資通安全及相關系統建置導入教育訓練，期以提昇本局暨所屬電腦技能及資通安全制度之落實。</p> <p>1. 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各自醫院營運策略方針，委外開發建置所需之資訊系統。</p> <p>2. 輔導、監督各市立醫院，依其各自「醫療資訊系統建置」專案管理計畫書之工作發展管理期程進度，以確保委外品質及時效。</p>	5,019
拾、衛生檢驗業務			

一、衛生檢驗

(一)食品化學檢驗

1. 辦理食品中防腐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人工甘味劑、重金屬等檢驗每項 500 件以上。
 2. 辦理食品中硼酸、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等檢驗每項 300 件以上。
 3. 辦理食品中抗氧化劑、器具蒸發殘渣、螢光增白劑、保色劑、磺胺劑、抗生素、油脂、維生素 E、人民申請委託食品等檢驗每項 50 件以上。
 4. 辦理食品中殘留農藥、包裝飲用水、加水站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
 5. 辦理食品中甲醛、甲醇、人民申請委託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 件以上。
 6. 積極參加認證以提升檢驗公信力。
 7. 加強推動儀器自動化作業。
 8. 加強為民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9. 種子訓練計畫健全蔬果中 135 種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1. 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抽樣檢驗食品，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符食品製造業者生產優良品質之成品，並遏止不肖廠商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
 2.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升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3 篇。
 3. 請專家學者指導有關檢驗新知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
 4. 受理市民委託申請水質、食品、酒類中甲醇檢驗，以服務市民。
 5. 為因應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加強加水站水質檢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6. 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持續維持通過認證項目共計 8 項，預計 95 年度增加糞便性鏈球菌、酒類中甲醇二項認證。
 7.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以提昇檢驗能力。
 8. 推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檢驗業務邁向自動化，整合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
 9. 積極辦理檢驗儀器汰舊換新設備更新計畫，以提昇檢驗準確度及公信力。
 10. 免費提供市民快速篩檢 DIY 試劑：過氧化氫、澱粉、色素等簡易試劑。
 11. 加強並擴充蔬果殘留農藥檢驗：有機磷劑 51 種、有機氯劑 62 種、胺基甲酸鹽劑 22 種，並負責策劃訓練中部以南各縣市衛生局檢測檢驗能力。

(二)食品微

1. 辦理食品大腸 1. 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年度抽驗計畫，加強食品

生物檢驗	<p>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每項3000件以上。</p> <p>2. 辦理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等檢驗每項1500件以上。</p> <p>3. 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黴菌、李斯特菌、抗生物質等檢驗每項50件以上。</p>	<p>微生物方面檢驗工作。</p> <p>2. 加強食品微生物檢驗,保障本市市民食品衛生安全,並配合食品衛生科例行性抽驗檢驗,以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p> <p>3. 加強食品微生物中毒案件檢驗,以作為食品衛生科案件處理之依據。</p>	
(三)公共衛生檢驗	<p>1. 辦理中藥攙加西藥、化妝品等檢驗每項50件以上。</p> <p>2.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水質等檢驗每項300件以上。</p> <p>3. 免費提供市民快速篩檢DIY試劑</p>	<p>1. 配合本局藥政科接受市民申請檢驗中藥攙西藥、化妝品,以防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減肥藥等。</p> <p>2. 配合本局職場衛生科之需求,實施教游泳池、三溫暖水質衛生檢驗,以杜絕病菌之蔓延,確保消費者健康。</p> <p>3. 配合本局藥政科針對市售化粧品提供檢驗資訊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p> <p>4. 加強為民服務提供化粧品汞試劑供民眾自行篩檢,並宣導民眾如何使用及選用安全化粧品。</p>	
拾壹、區衛生所業務			200,606
一、行政管理			200,606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所業務	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推行公共衛生保健防疫業務,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及需求,加重轉介、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業務,以加強保健服務及中老年病防治等,並辦理醫藥政、營業、職(工)業、食品衛生管理、行政相驗等業務。	
拾貳、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643,897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21,540
(一)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進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二)補貼	補貼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市立醫院房舍整修工程。 2. 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 3. 補助本局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及國際品質管理認證等。 	
(三)獎勵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四)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1,041,675
(一)醫療業務 醫療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昇醫療品質 2. 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3. 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擴大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劃提高醫療品質 2. 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 3. 通過及維持 CNLA 實驗品質認證。 4. 全院推行品管圈活動，改善項目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 5. 加強病人安全委員會功能，繼續推動病人就醫安全防護，落實病人安全及病人權益工作。 6. 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劃，建立用人制度及實施各科成本會計，擷節開支。 7. 預計 95 年度醫療服務量目標： 門診人次：364,382 急診人次：16,470 住院人日：69,435 1. 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2. 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 3. 加強辦理員工在職教育及員工服務禮儀訓練。 4. 由行政主管輪流至各樓層及門診區巡查，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改善以減少民眾抱怨 5. 依據人事法規及事務管理規則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順利辦理業務 1. 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 2. 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 3. 配合衛生局健康文化園區規劃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供病患及家屬停用。 	

(二)充實設備	1. 充實設備 2. 廳舍修建	依本院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150 萬以上儀器有高頻彩色超音波掃苗儀及數位式肌電儀。 建築物結構體、病房、管路等整修更換工程
(三)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 專題研究 2. 員工訓練	1.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予以獎勵及補助 2. 鼓勵醫師同仁加強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 3. 定期舉辦醫學新知發表會，發表同仁研究成果 4. 徵求醫師或同仁將研究心得文稿定期刊登於高雄醫訊上發表 5. 購買研究用圖書、什誌、教具 1. 定期辦理內、外科院際學術演講會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服務禮儀訓練，甄選醫療、護理人員至各醫學中心及國外進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加強辦理醫護人員傳染病感染管制防治訓練 4. 加強醫護人員實證醫學教育訓練 5. 加強病人安全及病人權益教育訓練 6. 舉辦醫學倫理及醫療糾紛與法律教育訓練 7. 舉辦全院員工 CPR 教育訓練 8. 加強員工英語能力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英檢
(四)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優良服務形象	1. 積極辦理社區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超音波檢查服務 2. 辦理骨質密度篩檢及骨質疏鬆特別門診 3. 開辦美容體重減重班、糖尿病保健班、洗腎病友聯誼會等 4.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衛教宣導活動 5. 辦理護理之家，擴大照顧病患 6. 積極拓展健康檢查業務，擴大辦理住院身體健康檢查、勞工健康檢查、兒童健康檢查 7. 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及老人健康檢查活動。 8. 積極發展醫學美容項目及大直腸癌篩檢。 9. 辦理新陳代謝症候群診斷。 10.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 11. 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 12. 推動苓雅區社區營造中心工作 13. 收集建立社區健康資料庫並做社區健康評估 14. 輔導社區民眾主動參與社區健康活動並成立製志工隊
(五)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1. 重新確認緊急災害消防救護系統任務編組。 2. 配合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加強辦理本院

<p>三、市立聯合醫院</p>		<p>緊急災害消防救護演練。 3. 辦理 SARS 等傳染病之教育訓練及 SARS 發燒病患收治演練。 4. 加強辦理大量傷患緊急處理演練。</p>	<p>1671,799</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1.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2. 加強員工值勤及人事查核。</p>	<p>1. 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防杜缺失，提高整體服務效能。 2. 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落實走動服務等提昇醫院形象。 3. 持續進行業務電腦化工作。 1. 依照有關規定核發員工各項補助費。 2. 依照法規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p>	
<p>(二)醫療行政管理</p>	<p>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p>	<p>1. 持續辦理夜間門診及夜間體檢，服務日間無暇就醫及體檢之民眾。 2. 持續推動 ISO 9001：2000 版整合作業及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 3. 積極推動「臨床路徑」、「TQIP」及「THIS」指標活動，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4. 建立各種醫務管理指標。 5. 推動執行單位成本會計。</p>	
<p>(三)研究發展</p>	<p>專題研究。</p>	<p>1.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獎勵及補助。 2. 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p>	
<p>(四)在職訓練</p>	<p>1. 員工訓練。 2. 志工訓練。</p>	<p>1.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 2. 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以提昇醫療品質。 1.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層面。 2. 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奉獻心力服務社會大眾</p>	
<p>(五)社區服務</p>	<p>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p>	<p>1. 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 2. 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俱樂部、母乳會、密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活動。 3. 積極走入社區推展社區醫療服務。 4. 持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服務。</p>	
<p>(六)充實設</p>	<p>充實醫療設備，</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備	提高醫療水準。	2. 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	
(七)材料及用品管理	加強盤點落實中央庫房管理。	1. 依實際需要隨時採購,有效控制衛材藥品成本,發揮經濟效益。 2. 辦理藥品、衛材、消耗品、試劑等盤點、資產報廢等,以落實庫房管理。	
(八)房舍及建築	院舍管理維護	1. 加強院舍軟、硬體修繕維護工作,建立安全、整齊、清潔之就醫及辦公環境。 2. 加強水電、空調等管理,避免能源等浪費。	
四、市立凱旋醫院			764,161
(一)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擷節公帑。	1. 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及事務管理規則,愛惜公物及擷節公帑。 2. 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並朝辦公室自動化方向努力,期以提昇行政效率。 3. 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 4. 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5. 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	
(二)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 持續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提高醫療品質。 2. 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 3. 全院推行品管圈活動,改善項目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 4. 加強病人安全委員會各委員會功能,繼續推動病人就醫安全防護及提昇服務品質。 5. 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擷節開支。 6. 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7. 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8. 持續推動全院環境 5S 活動,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 9. 持續辦理院內提案制度,改善服務作業流程。	
(三)教學訓練	1. 員工訓練 2. 志工訓練 3. 研究獎勵	編列員工訓練經費,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研習與在職教育。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 1. 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 2. 為提昇員工自行研究品質,院內成立研究指導	

		<p>小組及人體試驗委員會，延聘學者專家及資深研究人員，定期給予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究案，實質上之指導與諮詢。</p> <p>3. 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p>
(四)精神疾病防治	1. 衛生教育資訊化	<p>1. 建構心靈診所，開設問卷區供民眾自我檢測，諮詢區供民眾尋求專業人員諮詢、衛教區提供衛教宣導內容加強精神疾病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便捷民眾有效地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且運用本院資源儘速就診，而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益。</p>
	2. 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p>2. 持續建立衛教基本資料，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與衛生所合辦社區衛生教育，以促進病患及家屬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識，俾利達到預防之效果。</p> <p>3. 與衛生所合辦精神病患之家屬座談會，增加家屬對精神疾病處理之相關認識。</p> <p>定期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p>
	3.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p>1. 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p> <p>2. 設置日間留院，提供早療訓練課程，協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p>
	4. 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p>1. 參與各級學校的研討會或個案研討會，以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並予以轉介。</p> <p>2. 醫師走入校園從事校園學生心理輔導工作。</p> <p>3. 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住院期間可參與「愛心園」的課業輔導，不致因住院而影陪課業。</p>
	5. 加強與各區衛生所之合作	<p>加強衛生所護理人員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並加強其危機處理之實務技巧，以利社區精神病患之就醫。</p> <p>1. 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及建立社區衛生所與精神醫療之工作默契，以利一致性處理及裨益服務品質。</p> <p>2. 對已簽訂院所合作之心理衛生門診，賡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p>
	6.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心理輔導	<p>1. 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和被害人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做心理輔導和處遇治療。</p> <p>2. 支援高雄監獄和高雄女子監獄妨害性自主罪強制診療和心理輔導服務，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p> <p>3. 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和被害人具有精神病患提供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p>
	7. 加強社區心理	為迎接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打造市民的心理健

	衛生工作	康，以「元氣坊」為出發，推展心理健康的預防保健工作。
(五)勒戒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如海洛英、嗎啡、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大麻、笑氣、一粒沙、強力膠、迷幻藥、酒精...等）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2. 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南區藥癮治療訓練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專業人力訓練之需求舉辦基礎及進階班訓練以提昇治療人員之專業能力。 3. 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提供收容人急性解毒、觀察治療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服務。 4. 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
(六)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方針畫 2. 銷售計畫 3. 供售計畫 	<p>本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95,000,000 元，預計藥品收入 96,984,000 元。 2. 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勞務費用計列 670,710,000 元，預計勞務收入 461,251,000 元。 (2)為提高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 2. 藥品採購引進國外的物流供應（統包觀念）增加醫院收益，提昇採購效率。 3. 明訂得標廠商之權利與義務。 4. 定期舉辦臨床藥學服相關課程研習，以提高藥物諮詢，增加臨床藥師服務收入。
(七)充實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本院新資訊系統變更 2. 加強網路服務 	<p>進行本院新資訊系統變更計畫案之第二階段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減少流程去除不必要之重複工作、減少人工計算及紙張浪費、增加統計之正確度。 2. 會議室視訊化（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利用資訊設備取代紙本資料，以節省紙張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線上心理諮詢：提供遠地民眾另一種會談服務。 2. 線上家屬訪視服務：協助家屬利用視訊設備，探視住在本院之病人。

<p>五、市立中醫醫院</p> <p>(一)行政管理</p> <p>(二)醫務及藥務管理</p> <p>(三)研究發展</p> <p>(四)充實設備</p>	<p>推動施政工作、提高工作效率。</p> <p>1. 提高門診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p> <p>2. 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p> <p>1. 研究發展。</p> <p>2. 員工訓練。</p> <p>1. 推展資訊化業務</p> <p>2.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3. 其他雜項設備。</p>	<p>1. 依照政府醫療政策，推動各項營運改革，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2. 推動醫療服務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p> <p>1. 建立藥品成本觀念。</p> <p>2. 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擴展營業項目增進營運績效。</p> <p>1. 鼓勵同仁提出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p> <p>2. 選派醫療人員出國考察、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修講習。</p> <p>1. 配合新醫療資訊系統新購電腦設備、安裝醫療系統、防毒軟體加強資訊系統安全。</p> <p>2. 依醫療及辦公需要充實各項設備。</p>	<p>144,722</p>
--	--	--	----------------

貳拾、衛生局